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2 号楼 305 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传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0,978,9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558%。其中：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0,584,3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21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6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94,5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0%。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6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85,3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53%。其中：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90,7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6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94,5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0%。

### 3、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911,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4%；反对 53,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5%；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18,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89%；反对 53,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72%；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38%。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937,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 27,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44,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66%；反对 27,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95%；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38%。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899,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2%；反对 52,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06,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38%；反对 52,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85%；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77%。

###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3,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13%；反对 53,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72%；弃权 3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93,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13%；反对 53,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72%；弃权 3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15%。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罗传奎先生、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鹏飞先生、张健丁先生、袁峻巍先生、宋月月女士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907,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0%；反对 53,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5%；弃权 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14,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39%；反对 53,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72%；弃权 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经销商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907,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0%；反对 57,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14,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39%；反对 57,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22%；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811,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反对 53,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5%；

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18,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89%；反对 53,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72%；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38%。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宋月月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100,000 股。

####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898,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57,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弃权 2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05,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001%；反对 57,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73%；弃权 2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27%。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90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4%；反对 53,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5%；弃权 2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10,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01%；反对 53,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72%；弃权 2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2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519,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6%；反对 52,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5%；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06,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51%；反对 52,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85%；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袁峻巍先生、宋月月女士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912,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52,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18,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77%；反对 52,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85%；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197,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63%；反对 52,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85%；

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97,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63%；反对 52,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85%；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52%。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罗传奎先生、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鹏飞先生、张健丁先生、袁峻巍先生、宋月月女士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 **12.02 审议通过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0,911,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4%；反对 52,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18,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89%；反对 52,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85%；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26%。

注：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益文、常小宝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